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（如适用，可在此处填写）

（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逐项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方工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“智慧韧性城市治理”分析测试中心设备更新采购项目（五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—扣电、软包电池制备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科发高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1）（①电化学工作站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华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（2）（②充放电测试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3）（③电池封口机，④混料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6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4）（⑤融合混合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锡泰贤粉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7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5）（⑥压力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科发高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6）（⑦压力可控电池测试装置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研科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5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7）（⑧防爆恒温箱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创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8）（⑨气氛箱式炉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4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—电池正极材料制备回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原位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

业收入为1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(1) (①热压焦耳热装置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原位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(2) (②冷冻高速离心机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南仪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(3) (③高精密分析天平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6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(4) (④数显悬臂式搅拌器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原位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(5) (⑤真空干燥箱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(6) (⑥真空气氛管式炉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钜晶精密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(7) (⑦压实密度测试仪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元能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13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.9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 (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—电池原位膨胀分析系统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元能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13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.9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4. (新型储能本体及材料创新科技平台—电池内部微观结构演变原位测试系统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安徽越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(1) (①原位枝晶观测系统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越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6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(2) (②电化学工作站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2310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6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(3) ③电池测试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(4) (④电化学石英晶体微天平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嘉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(5) (⑤原位测试表征系统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原位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骏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8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